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109

项目名称 ： 江北新区省级智能建造试点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供应商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住所地：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江苑路 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88 号建设大厦 8-9 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2）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6 幢二单元 1401-14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北新区省级智能建造试点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92-NJNZ-G2026-0005），服务内容详见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总价款为 壹佰伍拾叁万壹仟零伍拾陆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除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以外，还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乙方最终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江北新区省级智能建造试点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92-NJNZ-G2026-0005）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咨询成果质量必须满足相应部门的相关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调度，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任务。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但双方仅为本协议项下项目和预定的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文件资料的除外。如果违反上述约定，被侵害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视情节选择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方式。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保证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信息采集、调查研究、服务成果等）的真实来源，保证评估报告内容全面、数据准确、分析科学、结论客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区任务结束且通过省级验收。

2、交付主要内容：

（1）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创建实施方案框架、2026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和具体指标；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创建实施方案、2027-2028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指标，实现区级智能建造监管平台核心功能上线运行。

（2）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要求完成试点区智能建造项目监管、示范项目管理等配套政策文件；2027年12月31日前按照要求完成试点区智能建造技术导则等文件。**上述成果为本项目中期成果。**

（3）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产品推荐目录、技术应用指南；2028年12月底前，完成验收评估申请表、实施总结报告、产业发展报告等验收资料及汇报材料。

服务期内，同步开展示范项目、示范基地培育指导服务，协助开展试点区智能建造成果推广转化。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定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

甲方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支付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1、乙方2预付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乙方1、乙方2对应项目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提交研究中期成果，经甲方认可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1、乙方2发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试点区通过验收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 1、乙方 2 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对应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合同解除之日的滞纳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未发现导致接收的，甲方有权在接受后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有权不予支付相关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逾期仍不履行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承担上述 2-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乙方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双方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乙方为生产安全责任主体；本服务协议项下，乙方对受托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首要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并赔偿相应人员或机构的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

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采购文件、合同中对条款的约定存在矛盾之处、不明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3、本合同一式玖份，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代表人：

电话：025-880299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4301015409100274375

乙方 1（供应商）：（盖章）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代表人：

电话：025-5186816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帐号：7321810182600062427

乙方 2（供应商）：（盖章）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5-8327858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125904599910202